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审定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推荐  
最·权·威·的·中·国·律·师·业·务·指·南



欧洲民主和人权促进委员会及英国外交部资助项目  
Project Funded by the European Initiative for Democracy & Human Rights and British Foreign Office

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

# 死刑辩护

— 加强中国死刑案件辩护技能培训

DEFENCE FOR DEATH PENALTY

— Training for Strengthening the Defence Skills of Death  
Penalty Cas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主 编 莫洪宪

执行主编 康均心

Editor-in-chief: MO Hong-xian

Executive Editor-in-chief: KANG Jun-xi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审定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推荐  
最·权·威·的·中·国·律·师·业·务·指·南



欧洲民主和人权促进委员会及英国外交部资助项目  
Project Funded by the European Initiative for Democracy & Human Rights and British Foreign Office

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

# 死刑辩护

——加强中国死刑案件辩护技能培训

DEFENCE FOR DEATH PENALTY

—— Training for Strengthening the Defence Skills of Death  
Penalty Cas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主 编 莫洪宪

执行主编 康均心

Editor-in-chief: MO Hong-xian

Executive Editor-in-chief: KANG Jun-xi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死刑辩护:加强中国死刑案件辩护技能培训/莫洪宪  
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12  
ISBN 7 - 5036 - 5984 - X

I . 死… II . 莫… III . 死刑—辩护—基本知识—  
中国 IV . D924. 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939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 扬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23. 25 字数/343 千

版本/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angyang@ lawpress. com. cn

传真/010 - 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7 - 5036 - 5984 - X/D · 5701 定价:45.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 总序

2006年是我国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2006年也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成立20周年。律师业面临着很好的发展机遇。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我国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指导方针和重大部署，进一步拓展了律师法律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十一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发展法律服务业纳入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进一步提升了律师法律服务业的地位和作用。

司法部在《2006年中国律师业发展政策报告》中明确提出：2006年律师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大局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依法从严管理为保证，进一步增强律师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继续完善律师制度，大力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推动律师业更快更好地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为贯彻国家“十一五”规划和司法部律师业发展政策要求，法律出版社决定从2006年起，结合中国律师面临的新的执业环境、

执业领域以及执业发展需求，对原“律师业务必备”丛书进行改版，重新规划，陆续推出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欣闻此事，我很高兴。法律出版社的这一举措，将是一次对我国优秀律师的优秀执业经验的集中总结。丛书的作者都是国内长期从事相关律师业务的资深律师，他们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且能够花费时间和精力进行认真总结，提供出非常宝贵的执业策略和操作指引，这些内容正是目前我国律师业务发展和业务水平提高过程中亟需了解和学习的内容，必将对我国律师的职业化发展和执业水平的提高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我相信，本丛书的出版，能够启发大家的思路，开阔大家的视野，将对提升我国律师的总体业务水平，推动我国律师业务领域的扩展，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产生积极的作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孙立





#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

## 出版者序

法律出版社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将于2006年以全新面貌展现在广大律师和法律职业者的面前了。

法律出版社的“律师业务必备”丛书是国内最早的围绕“律师业务”进行编辑规划的丛书，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出版以来已经陆续出版了近20个品种，是一套全品种、综合性的律师业务用书，有些品种长销10余年，几经修订，至今畅销不衰。其出版伴随着中国律师业的职业化发展进程，为中国律师在不同发展阶段提供了高质量的业务指导用书，得到了律师界的广泛认可，为中国律师事业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将在坚持原版丛书编辑宗旨的基础上，紧密围绕“律师业务必备”的丛书主题，继续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支持下，为中国律师和法律职业者提供更加专业化、职业化和国际化的业务指导用书。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将具备以下一些新特点：

1. 紧密结合中国律师的业务服务领域进行选题规划，选题内容将更加明确和集中；
2. 以中国律师业务拓展较快，业务需求较多，专业化服务

要求较高的领域为重点，以为中国律师提供专项业务的专业化指导为目标；

3.以中国资深律师的业务经验总结为内容主体，提供高水平的业务策略和操作技巧指引；

4.由国内相关业务领域的资深、知名律师担任丛书的编著者；

5.丛书内容将结合中国律师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不定期修订和完善；

6.选题均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审定，由相关专业委员会推荐，以保证丛书质量，提高丛书的权威性，符合中国律师业务的发展需要。

法律出版社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律师业务图书的出版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出版经验和作者资源，近年来不断推出了新的律师系列丛书，并且加强了国外优秀律师实务图书的引进，开拓了中国律师的职业视野，提供了全新的职业理念，这是值得高兴的事情。

此次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出版社进一步集中国内优秀的律师作者人才，总结国内律师的优秀执业经验，展现中国律师执业水平的新的努力。丛书的每一本书都将是倾力之作，每一位作者都不遗余力地贡献出了自己宝贵的执业智慧，有些著作甚至是作者花费了几年时间反复修改和完善的成果。“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相信这套丛书将对广大律师和法律职业人士了解中国律师业务，开拓律师业务领域，提高自身执业能力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值此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成立20周年之际，也谨以此丛书表示祝贺。



# 前言

本书是欧洲——中国法律合作大型项目——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死刑案件的辩护 (Strengthening the defence of death penalty cas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在武汉地区实施的成果总结。该项目由欧洲民主和人权促进委员会 (European Initiative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资助, 英国外交部的全球挑战基金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提供部分赞助, 于 2003 年 7 月在中国启动, 持续时间为 30 个月。项目管理者是英中协会 (Great Britain-China Centre, GBCC)。项目参加者中, 欧方有德国弗莱堡大学马普研究所 (Max Planck Institute, Freiburg)、欧洲刑事律师协会 (European Criminal Bar Association)、法国瑞慈人权合作中心 (The Rights Practice, Paris); 中方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Institute of Law,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北京律师协会 (Beijing Bar Association)、武汉大学律师进修学院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for Lawyers, Wuhan University)。整个项目活动由以下几部分内容构成:

1. 框架文件。框架文件的公布和需要基于当前经验主义事实进行的分析。(Baseline Document—Publication of a baseline document and needs analysis on the basis of current empirical evidence.)
2. 开幕式。有培训、职业发展、研究和辩护活动议程的开幕式。(Launch Seminar—Launch seminar with agenda setting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and advocacy activities.)
3. 电子公告牌。给项目参加各方的信息传递工具。(Bulletin Board—Information tool for project participants.)

4. 职业培训教学单元的形成。系列供人分享的会议和对欧洲的学术访问,以便构思和形成一种职业培训教学单元。(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Training Module—A series of participatory workshops and a study visit to Europe to design and develop a professional training module. )

5. 职业的发展。中国和欧洲最主要刑事辩护律师的合作以及中国职业的网络的发展。(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The partnering of leading criminal defence lawyers in China and Europ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 professional network in China. )

6. 案例分析论坛。在中国法律框架内,并参照欧洲的标准和程序,探究来自中国的案例的分析。( Case Study Forum—Exploring case studies from China within the confines of Chinese law and by reference to European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 )

7. 研究和出版计划。促进实践和理论理解的研究计划:i)最贫穷的人获得正义的方法;ii)刑事诉讼程序,尤其是上诉程序和iii)死刑案件辩护。( Research and Publications Programme—Research programme to further empirical and theoretical understanding of;i) access to justice for the poorest; ii) criminal procedure, especially appeals processes and iii) justifications for the death penalty. )

8. 新的培训教学单元。试验性的培训,展开新的培训教学单元和培训培训者。( New Training Module—Piloting and roll-out of new training module and training of trainers. )

9. 良好的行动指南。系列法律援助工作的会议,以便形成和介绍处理死刑案件时的最佳做法。( Good Practice Guide—A series of workshops with legal aid centres to develop and introduce best practice in the handling of death penalty cases. )

10. 高级会议。与法律专家、司法人员的高级会议,以便探究项目施行过程中出现的政策,行为和法律问题。( High Level Workshops—High level workshops with legal and judicial personnel to explore policy, practice and legal issues arising out of the project process. )

11. 评估会议。以便在培训,职业的发展,研究、辩护方面评估项目的成果,并确定继续合作的机会。( Reflective Workshop—A reflective workshop to

review the project's outcomes in terms of train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and advocacy and to identify opportunities for continued co-operation. )

根据整个项目计划安排,武汉方在项目中的主要责任是完成以下事项:

1. 职业培训教学单元的形成。——一系列供人分享的会议和对欧洲的学术访问,以便构思和形成一种职业培训教学单元。在武汉大学律师进修学院,将有两个会议以构思和形成一种新的培训教学单元,以便阐明为被控犯有死罪的委托人辩护的最佳做法。这些会议将建立在开幕式中由参加者和顾问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这种培训教学单元预期范围的决议的基础之上。动议前的研究提出,虽然一个一天至两天的方案可能也被准备,培训教学单元应该持续一周至 8 天。与律师和培训提供者的进一步讨论应该阐明要求,以及优先权是否将被给予一个大规模的培训教学单元或是一个较小范围但更有质量的选择。

框架文件将帮助阐明死刑案件中,由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有资格的刑事辩护律师的要求。迄今为止的讨论提出了形成一批有资格、有经验的辩护律师精英的价值,但是这些讨论被为法律援助中心所作的安排部分破坏了,凭着这些安排,财政负担大部分落到那些有效的削减费用的律师事务所身上。因为地方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低廉报酬,中国几乎没有律师事务所专门研究刑事案件,所以就目前情势来说,死刑案件将会继续被指定给各种各样的律师事务所是可能的,这就是向尽可能多的律师提供某种培训的好理由。

动议前的询问显示,死刑案件辩护在中国不存在专门的培训计划。职业的培训在一个省的范围内组织,同时由像我们的合作者武汉大学律师进修学院这样的专家力量进行讲授,加上湖北省律师协会的支持,我们的培训教学单元将包括在湖北省每年向近 3000 名律师提供关于提议(注:offer 的法律含义是合同法领域的“要约”,这里意译为提议,理解为在死刑案件中向法官提议不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的课程之一。在湖北的试验性培训之后,将在北京引进培训教学单元。我们同时希望能够在项目进行的整个过程中,通过在瑞慈人权合作中心和华东政法学院之间关于青年法官项目的合作关系,将培训教学单元引入上海。

在武汉的第一个会议将考虑讨论具体培训内容的问题,以及辩护律师怎样能够更加精神旺盛地运用现行法律的规定来保护他们委托人的利益和鉴别好的做法。其次,它将关注培训方法和怎样培养辩护和陈述的技巧。紧接

着这个会议之后,将会是一个对欧洲的学术访问,以便考察法律培训,尤其是怎样通过供人分享的方法和案例分析来培养辩护技巧。武汉培训者的学术访问将和中国律师们的学术访问合成一体。欧洲的访问之后,一个起草小组将准备培训材料的第一个草案。

在学术访问和案例分析论坛之后,武汉将举行第二次会议,这次将考虑课程和培训材料的草拟,同时在试验它们之前提议进行任何修改。它也将设计一个短期课程,以便向培训者介绍培训教学单元的内容和一套方法。

武汉大学律师进修学院将负责培训教学单元的产生,并将组织草拟培训材料。他们将自始至终获得瑞慈人权合作中心的支持,从项目的欧方合作者和它更广阔的联系网络中,瑞慈人权合作中心将在培训的一套方法,安排赴欧学术访问和鉴别恰当的专家意见等方面提供专家意见。

2. 新的培训教学单元。——试验性的培训,展开新的培训教学单元和培训培训者。在项目的第二年里,项目将在湖北试验新的培训教学单元。课程的培训者将是草拟培训材料会议的参与者,但也将有一个一天的会议以便就供人分享的一套方法提供培训。瑞慈人权合作中心将考察第一个试验性的课程,最后将会有一个一天的评估会议,以便检查参与者的评价,并于武汉再次提供课程之前提议对课程的任何修改,同时将其引入湖北省其他地方和北京地区。

同时,武汉大学律师进修学院也应该就死刑案件的辩护技巧在武汉的律师事务所中组织一系列研讨会,这些研讨会将提炼为为期较长的课程的精华,以便向更多的参与者传授。这将能够以武汉地区大约300位律师为目标,同时本项目打算提供专门研究刑事案件的律师,将完成更有深度的培训。这些研讨会将在当前要求所有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法律援助安排的环境中得到评估。

这个项目应该发展武汉大学律师进修学院作为这个领域的优秀培训中心,并鼓励其他省的培训者来参加武汉的课程中的一个专门时段,这以引入培训教学单元之前的培训者和他们自己的培训时间表内的材料为目标。在中国律师协会和中国司法部的帮助下,瑞慈人权合作中心和武汉大学将编辑关于职业培训的资料,以便在最适当的位置确保新的培训教学单元得到尽可能广泛的采用。和其他律师培训中心一道,武汉大学将利用网络提供的机会介绍培训教学单元。在项目实施的第三年,来自武汉和瑞慈人权合作中心的

评估人将考察北京和湖北的培训课程,以便识别和提出在展开培训教学单元中已经出现的任何问题。

3. 良好的行动指南。——一系列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的会议,以形成和介绍处理死刑案件时的最佳做法。将在北京、武汉与法律援助中心召开两个会议,以便形成一个处理死刑案件的良好行动指南。第一个会议将建立在开幕式、案例分析论坛和其他以形成培训教学单元为中心的讨论的认识和成果的基础之上。会议的成果将是良好的行动指南的草案,然后它将被应用并由参与的法律援助中心来评估。

随后的第二个会议将考虑指南的效果,就任何修改达成一致,并形成一个一天的培训会议来向其他法律援助中心介绍指南。这两个供人分享的会议将由武汉大学组织,并由瑞慈人权合作中心支持和提供便利,瑞慈人权合作中心也将确定合适的欧洲专家为第一次会议给予帮助。北京律师协会也将帮助确定北京范围内的参与者,并参加讨论和带来他们自己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方面的经验。

由英中协会和武汉大学负责的讨论也将与中国司法部、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一起组织实施,以便在中国范围内更加广泛地介绍行动指南。

依据项目进度要求,合作方武汉地区的负责人莫洪宪教授和康均心教授带领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在 2004 年 11 月的正式培训之前,康均心教授主持进行了规模较大的死刑制度的问卷调查,并写出了翔实的调查报告。武汉大学律师进修学院于 2004 年 4 月 7—8 日、2004 年 9 月 25—26 日在武汉举行了两次约 20 人(每次)的预备研讨会,邀请了英国的御用大律师和律师培训专家、西安市的律师和律师培训专家、哈尔滨市的律师以及湖北省和武汉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武汉市司法局的领导、武汉市知名律师事务所的主任律师参加,围绕死刑案件的辩护技能培训进行研讨,讨论培训方案。在 2004 年 11 月为期 7 天的培训中,武汉大学律师进修学院邀请了英、美等国的刑辩专家和国内法院、检察院、律师、高校教师 17 人组成的培训者队伍,武汉市律师协会推荐的武汉市 34 位律师参加培训,29 人获得结业证。培训围绕 16 个专题展开,每半天为一个培训单元,一般一人主讲,一人评论,同时利用多媒体等教学辅助手段,辅之以案例分析、模拟试验,角色扮演、课堂研讨等方式进行互动教学,如期圆满地完成了项目规定的任务。

二

2004年11月27日—12月3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死刑案件的辩护技能培训会议在武汉大学明珠园举行。培训会议由武汉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律师进修学院主办，英国驻华大使馆（British Embassy, Beijing）、英国英中协会、法国瑞慈人权合作中心、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律师协会合办。培训会议的内容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 一、加强死刑案件辩护技能培训的宏观背景

第一，国际人权标准与死刑案件辩护的问题。一是废除死刑的国际趋势；二是国际人权法方面的犯罪嫌疑人方面的内容。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国际人权宣言认为废除死刑值得提倡，适用死刑必须是在极端的情况下，第6条提出了几个标准限制死刑的适用。我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应最大限度地限制、减少死刑的适用。虽然国际法又叫软法，缺乏实施机制，国际人权法更是软法中的软法，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人权法的国际化潮流，现已蔚为洪流，律师应该学习一些国际法。另外，中外的刑事诉讼模式不同，学习外国经验时要注意。例如，英国采取抗辩式刑事诉讼，举证责任和证据准则与我国不同，具有《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1款的人权标准，还有无罪推定、沉默权、获得有效的法律代理人的权利、法官的独立等原则。

第二，我国死刑政策与死刑案件辩护。辩护死刑案件必须始终掌握死刑的特点，结合我国的死刑政策为死刑进行辩护。我国的死刑政策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点：一是不废除死刑。我国死刑立法走的是一条渐进式的死刑废止道路，1997年《刑法》中还有约70个罪名可以适用死刑。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我们尚不能、不会立即取消、废除死刑。二是坚持少杀。三是防止错杀。

第三，我国死刑立法与死刑案件辩护。我国《刑法》从三个方面对死刑的适用做了严格限制：一是对死刑适用对象范围予以严格的限制；二是设置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制度；三是确立严格的死刑核准程序。具体办理死刑案件要在法律规定上找理由：（1）是否具有自首或家属送其归案的情节；（2）有无立功，重大立功表现，投案自首，法律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情节；（3）对宣判死刑案件的年龄问题也是很重要的，必须查实，特别是接近18周岁的；（4）怀

孕的妇女。

第四,我国死刑司法与死刑案件辩护。主要是死刑复核权的问题。《刑法》明确规定死刑核准权在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颁行的《刑事诉讼法》也是这样规定的,《刑法》、《刑事诉讼法》优于《人民法院组织法》,死刑复核权力应当完全收回于最高人民法院。现在最高人民法院拟收回死刑复核权了,这对减少死刑来说是一个好消息。具体而言,在程序上,复核或者核准死刑(死缓)案件,必须提审被告人,证人必须到现场,主要证据都必须核实,对于一些争议较大的案件,一定要严肃认真负责,死刑复核案件应达到的几项要求:(1)案件事实没有任何影响决定死刑适用的疑点;(2)为保证证据的质量,各证据都没有影响足以认定事实的缺陷;(3)证据之间没有矛盾或者矛盾得到合理排除;(4)基本的事实都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认定主要情节的证据不孤立;(5)没有足以影响适用死刑的从轻情节。

第五,律师在死刑案件辩护中遇到的挑战及应对。我国法律制度应该是比较完备的,但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发挥律师的作用,遇到一些挑战。一是调查取证相对困难。死刑案件是对社会危害极大的犯罪案件,出于对犯罪行为的义愤,对犯罪分子的憎恶,律师取证时,难以得到有关方面的有效配合。二是辩护空间不大。由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手段、侦查技能加强,公诉队伍素质不断提高,死刑案件往往系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死刑案件进行辩护的空间不大。三是律师在受理案件中的重民轻刑,经济因素对于优秀律师从事刑事辩护积极性存在制约。与民事诉讼代理收费标准相比,刑事诉讼代理收费较低,优秀律师多集中于受理民事案件,导致死刑案件辩护质量不高。虽然我国对死刑案件有法律援助制度,可是侦查阶段律师的辩护权被虚化,律师在死刑案件中的工作时间短。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6条关于律师伪证罪的规定无疑也引起了律师对于刑事辩护风险性的忧虑,使得律师的执业压力比较大。五是轻视刑事辩护的人还不少,我国在律师管理上没有要求律师每年必须办理刑事案件,这样有些律师不办理刑事辩护业务。一方面,即使指定辩护,也只能指定到律师事务所,这样再来由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另外,警察没有辩护律师名册,当事人并不知道当地哪些律师在刑事辩护中有经验。

如何应对这些挑战呢?首先,要坚信辩护律师的作用。4月份的会议武汉大学律师进修学院曾经提交了关于死刑制度调查问卷的报告,虽然在调查

的地域上有一定局限性，不过，这份内容翔实的报告清楚地向我们表明了公众对于辩护律师作用的肯定。其次，法官、检察官秉公执法为律师的作用得以发挥充分营造了良好的司法环境。最后，可以考虑建立专门的死刑案件辩护基金，甚至可以考虑对死刑案件辩护律师的收入实行免税；律师同行之间要建立联系，要有地区性或全国性的行业机构组织同行交流。最重要的一点，要加强律师的专业化，提高律师的辩护技能，更加有效地为死刑案件当事人辩护。

### 二、学习死刑案件辩护技能的途径

辩护的技能、技巧不是天生的，它们是能够学习和被培训的。如何学习辩护技能呢？除了强调自修，相互学习之外，由于我国不同于英国，对于从事死刑案件辩护的律师没有规定特别的条件，加强辩护技能培训是很有必要的，培训可以加强人权观念，增强宪法意识，提高律师的业务水平和业务素质。

如何进行辩护技能培训呢？应当从计划、实践、反馈三个方面来探讨律师技能培训中诊所式教学方法的运用；国外专家还专门介绍了开庭以前的模拟训练和交叉询问，可以从社区中选择一些人来充当陪审团，观看模拟并提出意见，这些意见往往为开庭辩护起到了良好的作用；有学者提出“法律与文学”在培训死刑辩护律师中的运用，认为我们可以尝试将有关死刑的文学作品带入对死刑案件辩护律师的培训中，富有启发意义。从经验中学习最重要，辩护律师之间要学会分享经验，而且，要在培训中充分重视案例的作用，通过问题引导被培训者进行思考和交流。律师协会有刑事辩护委员会，可以安排培训业务事宜，选派有经验的刑事辩护律师首先接受培训，并承担以后拓展培训的任务。

会议普遍认为，所谓律师执业中的死刑案件辩护，则应是指律师为被指控犯有应予以死刑处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的辩护。律师执业中死刑案件辩护技能作为一项专门课题，属于律师法学的分支学科——律师实务学中辩护技能的范畴，律师执业中死刑案件辩护技能，是指律师运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进行死刑辩护的方式，具有实际运用的可操作性、知识采用的多样性、具体选用的灵活性。死刑案件辩护技能包括辩护策略即辩护理论与辩护主题的确立，庭前准备即证据与事实梳理，法律研究即辩护理论的法律阐释，质证即针对不同种类的证据提出具体的反方意见，论辩技巧即如何陈述

与反驳,辩护词写作即对法庭审理的回顾与总结,并重申辩护理论和主题等方面。

如何学习死刑案件辩护技能,首先,要能者为师,博采众长;乐于模仿,善于模仿,学为所用,用为所求;既不能削足适履,也不能邯郸学步;只要能为我所用,就应仿而为之。其次,要不断实践,熟能生巧;勤于自修。善于自修,在事前,自拟工作方案,要针对不同情况,预选应变对策,做好技能准备;在事中,自己工作笔记(录),要记下主要情节,掌握进展环节,查验技能效果;在事后,自做工作小结,要整理案例资料,做好案例分析,积累技能经验。最后,要推陈出新,发展提高;敢于创新,善于创新。

### 三、死刑案件辩护律师的职业道德

在死刑案件辩护中,律师首先必须有好的思想和职业道德。对一个案件能否为当事人服务,赢得信任,这就是诚信,要坚持到底,不是为钱、权,而是要为了国家法治的前进。坚持下来,有些问题还是能够解决的,律师要有敢于坚持真理的精神,不是辩护完了就不管了,律师在思想上一定要坚定信念。律师不能用不正当的手段达到目的,中国目前正逐步向法治社会过渡,在死刑案件辩护中采取一些方法是可行的,但应当是正当的,有的律师伪造证据,害了当事人,也害了自己,律师违法违纪的事不能做。其次,辩护律师为当事人辩护必须是充满热情的。目前我国在实践中还做不到完全的程序公正,如果用法律方法解决不了,可以考虑借助一些其他正当的力量来解决,也会有利于实体的公正。中国目前正处于向法治过渡的阶段中,最好是程序、实体都公正,这是最好的,但两者做不到完全的时候,通过一定途径保证实体上的公正也是一种方法,律师一定要维护人间正义,做一个铁骨铮铮的硬汉。最后,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该说的一定要说,不能因为拿了钱,将有罪的说成无罪的。不该判死刑的有两种情形:一种是根本无罪,律师要抓住要害,证据不足时,可做无罪辩护;另一种是确实有罪,可做减轻刑事责任的辩护。只有在司法实践中坚持正确的死刑案件辩护的观点,深化人权观点,与律师共同努力,死刑的适用才会减下来。

对于死刑案件辩护中的有关具体情形,比如,第一,如果当事人说他无罪,事实上是有罪的人,律师如何处理。在英国,这是法律不允许的,律师有三个选择:一是不代理;二是当事人必须认罪;三是可以继续代理,但是要对控方的证据进行检验,但不能直接提出当事人无罪的证据。在中国,律师不

受当事人意志左右，当事人自己做无罪辩护。律师可以告知其相关法律，告知其认罪或者拒绝辩护。第二，如果被告人有犯罪记录，而律师发现有的罪行没有记入犯罪记录，律师不能对法庭撒谎，但是律师可以选择不去把罪行告诉法庭。第三，如果出现当事人当庭翻供的情况，被告人认为自己无罪，律师不需与被告人发生冲突，由被告人自己辩护，有冲突的问题可以避而不谈。

律师对法庭有责任，对当事人也有责任，就个人而言，律师的道德标准是，通过努力忘我地为当事人工作，实际上也是为法庭，为社会工作。尽管现在的社会舆论并不宽松，中国律师如果对死刑案件的当事人尽责，可能会受到社会的批评，要通过自己的负责任的工作来转变这种想法和社会舆论。

在充分肯定中国普通老百姓对于律师职业道德的评价的前提下，也应该注意到律师队伍中一些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对加强律师职业道德提出的挑战。律师违反职业道德的问题，并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不存在严重的律师职业道德问题。检察官是法律的监督者，如果律师有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检察官应向其管理机构提出建议。律师协会是自律组织，也会维护法律的尊严与形象。

同时，年轻律师的道德问题，需要有经验的律师的指导，年轻、有激情的律师为当事人做得太过分，对证人施加太大影响，不是不成熟，而是缺乏经验。法律界需要将这些经验告诉他们，做到何种程度，作为出庭律师，个人不能和证人讨论关于案件的事情。另一方面，也要加强律师的责任感，尤其是优秀律师应该向年轻律师言传身教，激发刑事辩护律师的光荣感。很重要的一点就是，面对死刑案件，律师自己绝不能轻言放弃，即使在开庭已经终结后，在最后判决前，律师也要通过一定的合法的途径向最高当局反映自己的意见。

### 四、死刑案件的一般辩护技能

死刑案件的一般辩护技能，具体而言，有几个方面需要注意：

#### （一）证据运用、事实认定方面

第一，要认真阅卷，做到全面、仔细、重点突出。第二，要重视会见被告人。要认真听取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结合案件其他证据，发现新的情况和证据线索，确定辩护人调查证据、认定事实的方向和范围。同时，辩护人应注意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在获取被告人口供时，是否存在刑讯逼供的情况。因为根据我国司法解释，非法获得的言词证据是不能用以认定案件事实的。第